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出通知,2022 年 8 月 19 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与会董事 11 人,公司 5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前海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同意公司为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前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生产集控中心及南区变电站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同时提高公司变电站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升安全等级,同意公司实施生产集控中心及南区变电站技改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1)建设地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沙县)

(2)建设内容:一是新建一套 35kV 变电站,建筑面积 1,020 平方米。新建两台 110/35kV 变压器(容量暂定 25MVA)以替换南区现有两台 110/6kV(#1、#2)变压器,110/35kV 变压器低压侧电源引至新建的 35kV 变电站,然后再通过两台 35/6kV 降压变(容量暂定 31.5MVA)送至热电厂南区 6kVⅢc、Ⅳc 母线。二是供配电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改造。系统采用网络拓扑模式,以供配电智能化管理系统为中心,将电能质量管理、能耗统计、高低压电气设备监控运维、环境视频监测、信息和数据共享等组成数字化结构。三是新建生产集控中心,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3)建设工期: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4,760.2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760.27 万元,建设期利息 0 万元,不考虑流动资金。

(4)资金筹措:企业自筹。

(5)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目的意义

一是项目建成后,可优化公司供电系统的技术装备并提高智能化水平,加快公司数字化转型;通过生产集控中心建设,将提升公司可视化管理、信息化技术运用水平,能有效提高生产运行效率,以满足实现现代化企业发展的需求。

二是公司现有供电系统存在电压等级低、供电回路多、线路复杂和变压器损耗大、高配室负荷分配不平衡、电气设备使用年限较长、维护成本高等问题。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消除相关制约等系列问题,同时,可大大提高供电系统的运行稳定性和安全性,提升安全等级,提高运行效率,这符合企业装备水平提升、效率提高、竞争能力增强和可持续发展的趋势要求。

(6)本项目建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00103 公司简称:青山纸业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山纸业	6001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潘其星
电话	0591-83367773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
电子信箱	279875009@vp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25,872,876.83	5,390,787,447.04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5,824,036.87	3,656,336,007.18	3.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5,049,192.00	1,422,904,409.35	1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505,928.31	111,954,241.17	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589,242.38	88,659,616.91	2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16,872.89	235,130,926.31	1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3.09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5	0.0496	17.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5	0.0496	17.9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3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56	220,338,982	0	无	0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40	193,673,889	0	无	0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81	180,064,233	0	无	0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73	132,203,389	0	无	0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1	53,204,102	0	无	0
寿梅岗	境内自然人	0.79	18,300,000	0	无	0
范睿	境内自然人	0.46	10,570,100	0	无	0
寿刚	境内自然人	0.46	10,530,000	0	无	0
季跃平	境内自然人	0.44	10,199,700	0	无	0
王佐臣	境内自然人	0.30	6,994,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第二、三、五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即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另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22 年 8 月 19 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与会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了相关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等规定,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前海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为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前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旨在解决该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需要,该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为该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生产集控中心及南区变电站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同时提高公司变电站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升安全等级,公司拟实施生产集控中心及南区变电站技改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4,760.27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要求,以及公司现行实际需要和战略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 4,000 万元(银行融资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2 年 8 月 19 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前海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宝通")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同意公司为深圳恒宝通向农业银行前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公司董事会全票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相关议案,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 809-811 房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新利

经营范围:光电器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6,075.06
总负债	7,717.14
净资产	28,357.92
项目	2021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12.08
净利润	1,220.79

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65.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数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担保期限:自"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担保费用:依据代偿风险程度,公司向深圳恒宝通按担保合同金额的 1%一次性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间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提供担保,是基于深圳恒宝通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该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提供担保,旨在解决控股子公司为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需要,该控股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审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行为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曲凯先生、阙友雄先生、何娟女士)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其为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实际需要。

2、经审核,公司此次担保对象深圳恒宝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

3、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公司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之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0 万元,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报告期至本公告日实际发生额为 4,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担保余额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0.4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根据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879 号) 文件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9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099,999,994.7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1,761,927.45 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位,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 D-0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2022 年半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为 2,321.36 万元;累计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760.4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为 28,850.5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1,266.2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81,266.24 万元,扣除利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共计 163,125.63 万元和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6,817.75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余额为 1,322.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351008050018010071239	5,966,196.47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77360188000174916	570,154.94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880910000	10,870.5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416971991627	5,908,542.4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1404049429601001086	772,882.26	活期
合计		13,228,646.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7.9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6.3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5,000.00	2022.5.26-2022.8.26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91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00	2022.5.27-2022.8.26
3	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	5,000.00	2022.5.26-2025.5.26
4	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20,000.00	2022.5.23-2025.5.23
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22,000.00	2022.5.25-2022.11.1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6,000.00	2022.5.26-2022.8.29
7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5,000.00	2022.5.24-2025.5.24
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93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00	2022.5.28-2022.8.26
9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0,000.00	2022.5.25-2025.5.25
1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06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25,000.00	2022.6.6-2022.9.6
1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34 期 K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10,000.00	2022.6.29-2022.9.6
1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5,000.00	2022.6.2-2022.9.2
1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3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00	2022.6.3-2022.9.2
14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2,000.00	2022.2.11-2024.8.13
15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5,000.00	2022.2.11-2025.2.11
16	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54 期产品 6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125.63	2022.2.11-2024.8.9
17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6,000.00	2022.2.23-2025.2.23
合计				163,125.6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176.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60.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否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 50 吨食品装纸改造项目	否	165,176.19	165,176.19	本期未承诺	期末承诺	—	12,760.47	—	—	—	524.21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	—	4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5,176.19	205,176.19	—	—	52,760.47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219,67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65,176.19 万元。其中项目一期工程 3# 纸机技改已投入第一阶段改造,即 3# 纸机先行完成了年产 13 万吨高档包装原纸(食品和非食品包装)生产线改造,具备过渡期生产同规模非食品包装原纸生产能力,工程已先期交付使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760.47 万元。近年来,因研发的超声波竹木浆制浆中试尚未达到预期,产业化过程缓慢,该工程项目建设停滞,截至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余下工程未投入实施,募集资金闲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上述,公司目前正在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组织论证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项目工程。同时,为落实推动企业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紧紧围绕聚焦、医药等主业发展目标方向与任务,根据自身的产业资源优势,相应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资金使用方向。为此,公司将于近期相应制订资金使用方案,并抓紧实施项目建设,以实现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的金额为人币 3,480.2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80.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5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从募集专户中转出 16,817.75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3.3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3.8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7.3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7.9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从募集专户中转出 16.31 亿元用于购买现金管理的产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投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即 3# 纸机年产 13 万吨高档包装原纸(食品和非食品包装)生产线改造,已于 2016 年末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2022 年半年度销售 3# 纸机产品实现效益 524.21 万元。

注 2:由于目前募投项目仅完成一期第一阶段,整体项目尚未完成,暂时不适用判断募投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至 8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meheco600056@meheco.gt.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